

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
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标段编号：2502-440311-04-01-354488003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张海栋

投标日期：2025年6月9日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巍



授权委托人：张海栋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 A1809

邮编：518107

联系电话：18513867858 传真：-

日期：2025年6月9日

四、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芦巍
项目负责人姓名	梁川华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名称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投标人近 5 年市政公用工程类造价咨询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的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造价咨询金额（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查询路径
1	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02.5176	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4.6.17	总投资 17668 万元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186422
2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58.7428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4.6.5	总投资匡算 9848.37 万元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361613

二、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市政公用工程类造价咨询业绩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市政公用工程类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造价咨询金额（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查询路径	社保时间
1	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02.5176	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4.6.17	总投资 17668 万元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186422	/

2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58.742810	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4.6.5	总投资匡算9848.37万元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361613
---	------------------------------	-------------	-----------	---------	----------	----------------	---



三、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 提供拟投入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及对应人员职称或学术称号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
2. 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一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一个月)的社保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没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投标人须以书面说明,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在第1项资信要素中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满足本项所有要求时,方予以认可;合计10人。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或学术称号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的职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经验证明文件	社保时间
1	梁川华	本科全日制	B0820307010000428	项目负责人	10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东坑、塘家等项目的土建预算工作	23年12月
2	李永	本科	220300107086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28年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对全过程造价控制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24年3月
3	陈红梅	本科全日制	1500102268410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0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东坑、大新新美、市公安消防、东隅路等项目的土建预算工作	24年3月
4	郭琳	本科全日制	200300304360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0年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对全过程造价控制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22年11月
5	邹芮	本科全日制	CZ-009731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0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大新新美、市公安消防道路、东隅路等项目安装预算工作	24年3月
6	徐晓伟	本科全日制	1903003027354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0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东坑、塘家等项目的安装预算工作	24年3月

7	唐蕾	本科全 日制	1426021 9910603 3521	造价员	10年以上工作经验， 负责塘家、明湖智谷配 套道路等项目的土建 预算工作	24年 3月
8	陈新	本科全 日制	0901493 2101141	造价员	10年工程造价工作经 验，对全过程	22年 11月
9	林学文	本科全 日制	2011150 01079	造价员	10年以上工程造价工 作经验	22年 11月
10	闫中源	本科全 日制	B081830 1010000	造价员	8年以上工程造价工 作经验	22年 11月



四、建筑科技情况

投标人近5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造价咨询项目获得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单位可从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信息）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获奖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对应资料前2项计取，如有相同工程获奖的，只认可奖项级别最高的一项，不再补增所提供的其他奖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提供的资料不一致，以提供资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合计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或荣誉） 单位名称	获奖（或荣 誉）名称	获奖 （或 荣 誉） 时间	颁奖机构单位名称
1	/	/	/	/	/
2	/	/	/	/	/

五、信用情况

提供深圳市住建系统信用等级结果截图，截图中需体现投标人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最新诚信得分、上季度诚信等级等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深圳市或光 明区住建系 统	最新诚信得分	上季度 诚信	信用等 级
1	/	/	/	/	/	/

一、投标人近 5 年市政公用工程类造价咨询业绩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地铁13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布时间：2024-05-17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814

招标项目编号：	2310-440311-04-01-118609004
招标项目名称：	地铁13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地铁13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2310-440311-04-01-118609
公示时间：	2024-05-17 16:57至2024-05-22 16:57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02.517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委托人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20号

受托人合同编号：GMJF-CT-2024-11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自位于凤凰街道，包含 8 条市政道路建设。其中高墩南路西起振发路、东至塘前路，全长约 335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宜居二路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31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振发路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59 米，红线宽 28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沙田坑南路西起通兴路、东至振发路，全长约 321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罗围群一路西起通兴路、东至松白路，全长约 702 米红线宽 24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马角岭路西起松白路、东至月亮路，全长约 448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塘学路北起沙田坑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80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将石路西起月亮路、东至振煌路，全长约 281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

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76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7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45 万元，预备费 841 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	1亿元内部分	2.5
		1-3亿元部分	2.4
		3-5亿元部分	2.3

	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2
		1-3亿元部分	2.1
		3-5亿元部分	2.0
		5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整（小写¥ 1025176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14782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2.9564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4.4346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36.4768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0000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11.4768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22.1730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32.0422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0000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10.0422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4.4346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

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 18、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须需派遣 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或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15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0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 1、概算书（表）三份
- 2、工程预算书三份；
-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4、工程量清单二份；
-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6、工程结算书三份；
-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的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 8、根据需要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前期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 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 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 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 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

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 $\pm 5\%$ 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1%（不足1%时按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9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3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录。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录。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
路交汇处科润大厦 A18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88211494

电话：0755-88211950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号：44030401600003361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季度（阶段）履约评价评分表（造价咨询类）

一、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加分	/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1）造价人员专业水平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要求，每次扣 10 分
	（2）项目负责人不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平以及良好的协调、组织、沟通能力，每次扣 10 分
	（3）项目负责人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问题，每次扣 10 分
	（4）造价人员没有按甲方要求参加各类会议，每次扣 2 分
	（5）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扣 5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二、质量控制（满分 6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在招标控制价 2%（含）以内的，加 15 分
	（2）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因自身原因，审减比例在 2%（含）以内的，加 15 分
	（3）主动提供优化建议或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每次加 2 分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60 分
	（1）提供的可研估算审核成果文件不全面、不准确、不认真，每次扣 10 分
	（2）提供的概算审核成果文件不全面、不准确、不认真，每次扣 10 分
	（3）提供的材料询价表不全面、不认真、不细致，每次扣 10 分
	（4）变更过程中，未及时对应该询价定价的材料设备进行询价定价的，每次扣 6 分
	（5）图纸有明显错误的未提出的，每次扣 5 分
	（6）甲方在抽查已审核完成的变更资料过程中，发现变更资料不齐但造价咨询单位未提出的，每次扣 20 分
	（7）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 3%（含）、低于 5%（不含）的，扣 20 分
	（8）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 5%（含）的，扣 50 分
	（9）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因自身原因，审减比例超 5%（含）的，扣 50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进度控制（满分 2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 预算编制(审)、工程量错漏项审核、变更审核、结算审核等相应成果文件能在甲方约定完成时间前主动提交成果文件的, 每次加 5 分
	(2) 主动积极配合并出色完成甲方交办的关于进度的其他紧急事项, 每次加 5 分
扣分	(一) 履约评价当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 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20 分
	(1) 因自身原因, 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的, 每次扣 15 分
	(二) 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 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满分 1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 被工务署评为项目文件档案与信息化管理情况红榜单位的, 每次加 2 分
扣分	(一) 履约评价当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 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1) 被工务署评为项目文件档案与信息化管理情况黑榜单位的, 每次扣 2 分
	(2) 被工务署发函催告限期移交工程档案的, 每次扣 1 分
	(3) 不能够按合同要求积极主动地协调配合甲方、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 每次扣 2 分
	(4) 不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出现的与造价相关的问题, 每次扣 2 分
	(5) 不能够配合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的, 每次扣 2 分
	(二) 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 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备注:

1、因资料不齐全需要相关单位补充的、由于设计原因需要设计单位明确的、造价工作完成后需要相关单位对数的, 补充资料、设计答复、对数确认所需时间不计入造价咨询单位工作时间。

2、预(概)算、结算工作时间

金额	预(概)算编制时间	结算工作时间
500 万元以下	10 天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15 天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20 天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25 天	60 天
-----------	------	------

3、履约评价结论可作为招标人日后招标参考依据。

4、承包人知悉并同意，发包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发包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承包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廉政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受托人：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和合同文件确认属于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要求乙方报销或承担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要求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由甲、乙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 (盖章)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215261
传 真: /

乙方 (盖章) :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
润大厦 A18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宏荣
电 话: 0755-88211950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 号: 4403040160000336129

2024 年 6 月 17 日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注册级别	职称等级	毕业年限	所学专业	备注
1	梁川华	项目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13年	工程造价	
2	徐晓伟	安装专业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11年	土木工程	
3	邹芮	安装专业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2013年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4	郭琳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12年	工程管理	
5	陈红梅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10年	工程管理	
6	唐蕾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	2012年	工程管理	
7	李永	总审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04年	土木工程	
8	林学文	造价员	一级建造师	初级工程师	2011年	土木工程	
9	陈新	造价员	一级建造师	中级经济师	2005年	电气工程	

注：证明材料包括拟派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造价类）的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执业注册信息查询结果截图的扫描件，如拟派专业负责人为退休在职的，则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作为佐证材料。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4〕438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湖智谷重点 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来文《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申请审批轨道13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经审核并经区政府二届四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国家编码：2310-440311-04-01-118609）位于凤凰街道，包含振发路、罗群围一路等两条城市次干路，将石路、马角岭路、宜居二路、塘学路、高墩南路、沙田坑南路等六条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状路面，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砼面非机动车道、陶瓷透水砖人行道、挡土墙、给

西起松白路、东至月亮路，道路全长 448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学校路段为双向三车道）的城市支路。

（八）将石路（月亮路-振煌路）

西起月亮路、东至振煌路，道路全长 281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二、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416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75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228 万元，预备费 988 万元，电力迁改费（资金补偿）3419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结合项目功能定位及投融资相关政策，本项目名称由“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调整为“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二）请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水土保持、节约用水、轨道保护区建设等相关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三）请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有关要求，完善 BIM 模型设计。

（四）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报我局审核。

此复。

附件：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汇总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2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凤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科润大厦A栋18楼

电话：0755-27406117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明湖智谷[光造价咨询[2024]20号]-ZBKZJ-004

工程名称：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控制价：103625764.50元

造价（大写）：壹亿零叁佰陆拾贰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元伍角整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人：

唐青 梁川华

复核人：



审定人：



编制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当前位置：政府采购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4-10-31 信息来源：本站

自行采购结果公告

项目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公示时间：	2024年10月31日16时至2024年11月5日18时
采购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人：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暂定价：58.742810万元
联系方式：	蔡：0755-88212515

分享到：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13号
GMJF-CT-2024-125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包含 5 条道路建设。具体如下：

长升路（长圳路-长凤路）全长 473 米，红线宽 30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

侨圳路（长松路-长凤路）全长 822 米，红线宽 14-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侨凤路（长圳路-长凤路）全长 627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德修路（侨凤路-长升路）全长 338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长浩路（侨凤路-长升路）全长 315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迁改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 造价	费率 (%)
工可 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概算 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 大小	0.3
预算 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 亿元内部 分	2.5
		1-3 亿元部 分	2.4
		3-5 亿元部 分	2.3
		5 亿元以上 部分	2.2
施工 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 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2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肆佰贰拾捌圆壹角整（小写¥58.74281万元），最高限价99.8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8391.83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2%，费用为1.678366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2.517549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2.2%-2.5%，费用合计为20.979575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5%，费用为20.979575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4%，费用为/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3%，费用为/万元；

5亿以上部分，费率为2.2%，费用为/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5%，费用为12.587745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9%-2.2%，费用合计为18.462026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2%，费用为18.462026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1%，费用为/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2.517549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下时，不派遣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 1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造价咨询费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 2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或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 1、概算书（表）三份；
- 2、工程预算书三份；
-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4、工程量清单二份；
-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

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的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 8、根据需要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工可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 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 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 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 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1%（不足1%时按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9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

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 3 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 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录。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录。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
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
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494

传真： /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辰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
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
润大厦 A1809

法定代表人：陈宏荣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937

传真： /

开户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
部

账号：44030401600003361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季度（阶段）履约评价评分表（造价咨询类）

一、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加分	/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1）造价人员专业水平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要求，每次扣 10 分
	（2）项目负责人不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平以及良好的协调、组织、沟通能力，每次扣 10 分
	（3）项目负责人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问题，每次扣 10 分
	（4）造价人员没有按甲方要求参加各类会议，每次扣 2 分
	（5）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扣 5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二、质量控制（满分 6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在招标控制价 2%（含）以内的，加 15 分
	（2）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因自身原因，审减比例在 2%（含）以内的，加 15 分
	（3）主动提供优化建议或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每次加 2 分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60 分
	（1）提供的可研估算审核成果文件不全面、不准确、不认真，每次扣 10 分
	（2）提供的概算审核成果文件不全面、不准确、不认真，每次扣 10 分
	（3）提供的材料询价表不全面、不认真、不细致，每次扣 10 分
	（4）变更过程中，未对应该询价定价的材料设备进行询价定价的，每次扣 6 分
	（5）图纸有明显错误的未提出的，每次扣 5 分
	（6）甲方在抽查已审核完成的变更资料过程中，发现变更资料不齐但造价咨询单位未提出的，每次扣 20 分
	（7）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 3%（含）、低于 5%（不含）的，扣 20 分
	（8）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 5%（含）的，扣 50 分
	（9）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因自身原因，审减比例超 5%（含）的，扣 50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进度控制（满分 2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预算编制（审）、工程量错漏项审核、变更审核、结算审核等相应成果文件能在甲方约定完成时间前主动提交成果文件的，每次加 5 分
	（2）主动积极配合并出色完成甲方交办的关于进度的其他紧急事项，每次加 5 分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20 分
	（1）因自身原因，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的，每次扣 15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满分 1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被工务署评为项目文件档案与信息化管理情况红榜单位的，每次加 2 分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1）被工务署评为项目文件档案与信息化管理情况黑榜单位的，每次扣 2 分
	（2）被工务署发函催告限期移交工程档案的，每次扣 1 分
	（3）不能够按合同要求积极主动地协调配合甲方、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每次扣 2 分
	（4）不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出现的与造价相关的问题，每次扣 2 分
	（5）不能够配合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备注：

- 1、因资料不齐全需要相关单位补充的、由于设计原因需要设计单位明确的、造价工作完成后需要相关单位对数的，补充资料、设计答复、对数确认所需时间不计入造价咨询单位工作时间。
- 2、预（概）算、结算工作时间

金额	预（概）算编制时间	结算工作时间
500 万元以下	10 天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15 天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20 天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25 天	60 天

3、根据发包人编制的履约评价办法，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发包人有权将履约评价结果纳入日后招标定标环节，作为招标定标的依据之一。承包人知悉并同意，发包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发包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承包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廉政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受托人：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和合同文件确认属于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要求乙方报销或承担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要求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由甲、乙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附件，与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 88211494

传 真：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0755 88211950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 号：4403040160000336129

邮 政 编 码：518107



2024年6月5日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在本企业注册，且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中级工程师）；具有相应的造价咨询管理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姓名	学历证书、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等级、专业）	人员分类（工程技术人员、工程管理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等专业力量）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项目负责人	梁川华 大学本科（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二级建造师 工程师（工程造价）	造价咨询人员	土建造价
团队成员	李永 大学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建造师（房屋建筑）	造价咨询人员	总审
团队成员	郭琳 大学本科（工程管理）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二级建造师 工程师（工程造价）	造价咨询人员	土建造价
团队成员	邹芮 大学本科（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造价咨询人员	安装造价
团队成员	陈红梅 大学本科（工程管理）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一级建造师（建筑） 工程师（工程造价）	造价咨询人员	土建造价
团队成员	徐晓伟 大学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安装工程） 一级建造师	造价咨询人员	安装造价

团队成员	唐蕾	大学本科（工程管理） 一级造价师(土木建筑+交通) 咨询工程师	造价咨询人员	土建造价
团队成员	林学文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人员	土建工程
团队成员	孙毅	二级建造师	技术人员	土建工程
团队成员	宋欢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建筑工程管理（中级）	技术人员	土建工程
团队成员	廖慧	装配式建筑（中级） 土木工程（初级）	资料员	土建工程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科润大厦A栋18楼

电话：0755-27406117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结算审核】报告书

2024-合[光建造价咨询[2024]13号]-JSSH-001

工程名称：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报送金额：30300.00元

审核金额：30300.00元

造价（大写）：叁万零叁佰元整

核减金额：0.00元

核减率：0.00%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人：



复核人：



审定人：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13日

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3、本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包含5条道路。1. 长升路（长圳路-长凤路）全长473米，红线宽30米，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2. 侨圳路（长松路-长凤路）全长822米，红线宽14-16米，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3. 侨凤路（长圳路-长凤路）全长627米，红线宽16米，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4. 德修路（侨凤路-长升路）全长338米，红线宽16米，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5. 长浩路（侨凤路-长升路）全长315米，红线宽16米，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二、编制依据

- 1、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 3、《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 4、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中招通知书；
- 5、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结算计量申请单。

三、合同服务情况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现该服务单位已完成相关招标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移交招标档案。

四、结算审核金额

本次结算范围为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招标代理，结算审核金额为 30300.00 元。

五、结算审核说明

1、依据合同，以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取。

(1)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招标代理合同结算计算金额为 $100 \times 1.5\% + (291.37 - 100) \times 0.8\% = 3.03$ 万元。

(2)该合同结算计算金额为 3.03 万元，小于合同的最高限价 49.8 万元。

3、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招标代理合同结算，报送金额为 30300.00 元，结算审核金额为 30300.00 元。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结算审核报告书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送金额 (万元)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备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3	3.03	0.00	依据合同条款8.2，以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取。

二、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市政公用工程类造价咨询业绩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地铁13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布时间：2024-05-17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814

招标项目编号：	2310-440311-04-01-118609004
招标项目名称：	地铁13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地铁13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2310-440311-04-01-118609
公示时间：	2024-05-17 16:57至2024-05-22 16:57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02.517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委托人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20号

受托人合同编号：GMJF-CT-2024-11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自位于凤凰街道，包含 8 条市政道路建设。其中高墩南路西起振发路、东至塘前路，全长约 335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宜居二路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31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振发路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59 米，红线宽 28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沙田坑南路西起通兴路、东至振发路，全长约 321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罗围群一路西起通兴路、东至松白路，全长约 702 米红线宽 24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马角岭路西起松白路、东至月亮路，全长约 448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塘学路北起沙田坑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80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将石路西起月亮路、东至振煌路，全长约 281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

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76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7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45 万元，预备费 841 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	1亿元内部分	2.5
		1-3亿元部分	2.4
		3-5亿元部分	2.3

	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2
		1-3亿元部分	2.1
		3-5亿元部分	2.0
		5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整（小写¥ 1025176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14782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2.9564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4.4346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36.4768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0000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11.4768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22.1730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32.0422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0000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10.0422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4.4346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

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 18、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须需派遣 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或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15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0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 1、概算书（表）三份
- 2、工程预算书三份；
-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4、工程量清单二份；
-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6、工程结算书三份；
-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的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 8、根据需要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前期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 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 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 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 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

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 $\pm 5\%$ 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1%（不足1%时按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9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3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录。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录。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
路交汇处科润大厦 A18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88211494

电话：0755-88211950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号：44030401600003361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季度（阶段）履约评价评分表（造价咨询类）

一、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加分	/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1）造价人员专业水平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要求，每次扣 10 分
	（2）项目负责人不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平以及良好的协调、组织、沟通能力，每次扣 10 分
	（3）项目负责人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问题，每次扣 10 分
	（4）造价人员没有按甲方要求参加各类会议，每次扣 2 分
	（5）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扣 5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二、质量控制（满分 6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在招标控制价 2%（含）以内的，加 15 分
	（2）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因自身原因，审减比例在 2%（含）以内的，加 15 分
	（3）主动提供优化建议或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每次加 2 分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60 分
	（1）提供的可研估算审核成果文件不全面、不准确、不认真，每次扣 10 分
	（2）提供的概算审核成果文件不全面、不准确、不认真，每次扣 10 分
	（3）提供的材料询价表不全面、不认真、不细致，每次扣 10 分
	（4）变更过程中，未及时对应该询价定价的材料设备进行询价定价的，每次扣 6 分
	（5）图纸有明显错误的未提出的，每次扣 5 分
	（6）甲方在抽查已审核完成的变更资料过程中，发现变更资料不齐但造价咨询单位未提出的，每次扣 20 分
	（7）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 3%（含）、低于 5%（不含）的，扣 20 分
	（8）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 5%（含）的，扣 50 分
	（9）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因自身原因，审减比例超 5%（含）的，扣 50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进度控制（满分 2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 预算编制(审)、工程量错漏项审核、变更审核、结算审核等相应成果文件能在甲方约定完成时间前主动提交成果文件的, 每次加 5 分
	(2) 主动积极配合并出色完成甲方交办的关于进度的其他紧急事项, 每次加 5 分
扣分	(一) 履约评价当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 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20 分
	(1) 因自身原因, 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的, 每次扣 15 分
	(二) 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 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满分 1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 被工务署评为项目文件档案与信息化管理情况红榜单位的, 每次加 2 分
扣分	(一) 履约评价当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 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1) 被工务署评为项目文件档案与信息化管理情况黑榜单位的, 每次扣 2 分
	(2) 被工务署发函催告限期移交工程档案的, 每次扣 1 分
	(3) 不能够按合同要求积极主动地协调配合甲方、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 每次扣 2 分
	(4) 不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出现的与造价相关的问题, 每次扣 2 分
	(5) 不能够配合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的, 每次扣 2 分
	(二) 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 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备注:

1、因资料不齐全需要相关单位补充的、由于设计原因需要设计单位明确的、造价工作完成后需要相关单位对数的, 补充资料、设计答复、对数确认所需时间不计入造价咨询单位工作时间。

2、预(概)算、结算工作时间

金额	预(概)算编制时间	结算工作时间
500 万元以下	10 天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15 天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20 天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25 天	60 天
-----------	------	------

3、履约评价结论可作为招标人日后招标参考依据。

4、承包人知悉并同意，发包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发包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承包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廉政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受托人：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和合同文件确认属于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要求乙方报销或承担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要求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由甲、乙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 (盖章)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215261
传 真: /

乙方 (盖章) :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
润大厦 A18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宏荣
电 话: 0755-88211950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 号: 4403040160000336129

2024 年 6 月 17 日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注册级别	职称等级	毕业年限	所学专业	备注
1	梁川华	项目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13年	工程造价	
2	徐晓伟	安装专业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11年	土木工程	
3	邹芮	安装专业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2013年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4	郭琳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12年	工程管理	
5	陈红梅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10年	工程管理	
6	唐蕾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	2012年	工程管理	
7	李永	总审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04年	土木工程	
8	林学文	造价员	一级建造师	初级工程师	2011年	土木工程	
9	陈新	造价员	一级建造师	中级经济师	2005年	电气工程	

注：证明材料包括拟派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造价类）的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执业注册信息查询结果截图的扫描件，如拟派专业负责人为退休在职的，则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作为佐证材料。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4〕438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湖智谷重点 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来文《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申请审批轨道13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经审核并经区政府二届四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国家编码：2310-440311-04-01-118609）位于凤凰街道，包含振发路、罗群围一路等两条城市次干路，将石路、马角岭路、宜居二路、塘学路、高墩南路、沙田坑南路等六条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状路面，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砼面非机动车道、陶瓷透水砖人行道、挡土墙、给

西起松白路、东至月亮路，道路全长 448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学校路段为双向三车道）的城市支路。

（八）将石路（月亮路-振煌路）

西起月亮路、东至振煌路，道路全长 281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二、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416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75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228 万元，预备费 988 万元，电力迁改费（资金补偿）3419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结合项目功能定位及投融资相关政策，本项目名称由“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调整为“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二）请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水土保持、节约用水、轨道保护区建设等相关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三）请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有关要求，完善 BIM 模型设计。

（四）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报我局审核。

此复。

附件：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汇总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2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凤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科润大厦A栋18楼

电话：0755-27406117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明湖智谷[光造价咨询[2024]20号]-ZBKZJ-004

工程名称：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控制价：103625764.50元

造价（大写）：壹亿零叁佰陆拾贰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元伍角整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人：

唐青 梁川华

复核人：



审定人：



编制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当前位置：政府采购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4-10-31 信息来源：本站

自行采购结果公告

项目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公示时间：	2024年10月31日16时至2024年11月5日18时
采购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人：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暂定价：58.742810万元
联系方式：	蔡：0755-88212515

分享到：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13号
GMJF-CT-2024-125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包含 5 条道路建设。具体如下：

长升路（长圳路-长凤路）全长 473 米，红线宽 30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

侨圳路（长松路-长凤路）全长 822 米，红线宽 14-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侨凤路（长圳路-长凤路）全长 627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德修路（侨凤路-长升路）全长 338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长浩路（侨凤路-长升路）全长 315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迁改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 造价	费率 (%)
工可 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概算 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 大小	0.3
预算 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 亿元内 部分	2.5
		1-3 亿元部 分	2.4
		3-5 亿元部 分	2.3
		5 亿元以上 部分	2.2
施工 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 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2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肆佰贰拾捌圆壹角整（小写¥58.74281万元），最高限价99.8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8391.83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2%，费用为1.678366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2.517549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2.2%-2.5%，费用合计为20.979575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5%，费用为20.979575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4%，费用为 / 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3%，费用为 / 万元；

5亿以上部分，费率为2.2%，费用为 /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5%，费用为12.587745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9%-2.2%，费用合计为18.462026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2%，费用为18.462026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1%，费用为 /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2.517549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下时，不派遣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 1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造价咨询费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 2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或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 1、概算书（表）三份；
- 2、工程预算书三份；
-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4、工程量清单二份；
-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

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的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 8、根据需要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工可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 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 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 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 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1%（不足1%时按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9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

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 3 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 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录。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录。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
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
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辰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
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
润大厦 A18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宏荣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494

电话：0755-88211937

传真： /

传真： /

开户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
部

账号：44030401600003361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6月 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季度（阶段）履约评价评分表（造价咨询类）

一、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加分	/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1）造价人员专业水平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要求，每次扣 10 分
	（2）项目负责人不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平以及良好的协调、组织、沟通能力，每次扣 10 分
	（3）项目负责人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问题，每次扣 10 分
	（4）造价人员没有按甲方要求参加各类会议，每次扣 2 分
	（5）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扣 5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二、质量控制（满分 6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在招标控制价 2%（含）以内的，加 15 分
	（2）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因自身原因，审减比例在 2%（含）以内的，加 15 分
	（3）主动提供优化建议或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每次加 2 分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60 分
	（1）提供的可研估算审核成果文件不全面、不准确、不认真，每次扣 10 分
	（2）提供的概算审核成果文件不全面、不准确、不认真，每次扣 10 分
	（3）提供的材料询价表不全面、不认真、不细致，每次扣 10 分
	（4）变更过程中，未对应该询价定价的材料设备进行询价定价的，每次扣 6 分
	（5）图纸有明显错误的未提出的，每次扣 5 分
	（6）甲方在抽查已审核完成的变更资料过程中，发现变更资料不齐但造价咨询单位未提出的，每次扣 20 分
	（7）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 3%（含）、低于 5%（不含）的，扣 20 分
	（8）工程量错漏项核对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 5%（含）的，扣 50 分
	（9）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因自身原因，审减比例超 5%（含）的，扣 50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进度控制（满分 2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预算编制（审）、工程量错漏项审核、变更审核、结算审核等相应成果文件能在甲方约定完成时间前主动提交成果文件的，每次加 5 分
	（2）主动积极配合并出色完成甲方交办的关于进度的其他紧急事项，每次加 5 分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20 分
	（1）因自身原因，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的，每次扣 15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满分 10 分）	
加分	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加分
	（1）被工务署评为项目文件档案与信息化管理情况红榜单位的，每次加 2 分
扣分	（一）履约评价当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应承包商进行扣分，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1）被工务署评为项目文件档案与信息化管理情况黑榜单位的，每次扣 2 分
	（2）被工务署发函催告限期移交工程档案的，每次扣 1 分
	（3）不能够按合同要求积极主动地协调配合甲方、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每次扣 2 分
	（4）不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出现的与造价相关的问题，每次扣 2 分
	（5）不能够配合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二）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列明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三）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季度（阶段）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或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备注：

- 1、因资料不齐全需要相关单位补充的、由于设计原因需要设计单位明确的、造价工作完成后需要相关单位对数的，补充资料、设计答复、对数确认所需时间不计入造价咨询单位工作时间。
- 2、预（概）算、结算工作时间

金额	预（概）算编制时间	结算工作时间
500 万元以下	10 天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15 天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20 天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25 天	60 天

3、根据发包人编制的履约评价办法，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发包人有权将履约评价结果纳入日后招标定标环节，作为招标定标的依据之一。承包人知悉并同意，发包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发包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承包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廉政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受托人：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和合同文件确认属于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要求乙方报销或承担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要求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由甲、乙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附件，与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 88211494

传 真：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0755 88211950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 号：4403040160000336129

邮 政 编 码：518107



2024年6月5日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在本企业注册，且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中级工程师）；具有相应的造价咨询管理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姓名		学历证书、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等级、专业）	人员分类（工程技术人员、工程管理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等专业力量）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项目负责人	梁川华	大学本科（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二级建造师 工程师（工程造价）	造价咨询人员	土建造价
团队成员	李永	大学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建造师（房屋建筑）	造价咨询人员	总审
团队成员	郭琳	大学本科（工程管理）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二级建造师 工程师（工程造价）	造价咨询人员	土建造价
团队成员	邹芮	大学本科（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造价咨询人员	安装造价
团队成员	陈红梅	大学本科（工程管理）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一级建造师（建筑） 工程师（工程造价）	造价咨询人员	土建造价
团队成员	徐晓伟	大学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安装工程） 一级建造师	造价咨询人员	安装造价

团队成员	唐蕾	大学本科（工程管理） 一级造价师(土木建筑+交通) 咨询工程师	造价咨询人员	土建造价
团队成员	林学文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人员	土建工程
团队成员	孙毅	二级建造师	技术人员	土建工程
团队成员	宋欢	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建筑工程管理（中级）	技术人员	土建工程
团队成员	廖慧	装配式建筑（中级） 土木工程（初级）	资料员	土建工程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科润大厦A栋18楼

电话：0755-27406117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结算审核】报告书

2024-合[光建造价咨询[2024]13号]-JSSH-001

工程名称：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报送金额：30300.00元

审核金额：30300.00元

造价（大写）：叁万零叁佰元整

核减金额：0.00元

核减率：0.00%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人：



复核人：



审定人：



编制日期：

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3、本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包含 5 条道路。1. 长升路（长圳路-长凤路）全长 473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2. 侨圳路（长松路-长凤路）全长 822 米，红线宽 14-16 米，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3. 侨凤路（长圳路-长凤路）全长 627 米，红线宽 16 米，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4. 德修路（侨凤路-长升路）全长 338 米，红线宽 16 米，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5. 长浩路（侨凤路-长升路）全长 315 米，红线宽 16 米，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二、编制依据

- 1、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 3、《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 4、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中招标通知书；
- 5、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结算计量申请单。

三、合同服务情况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现该服务单位已完成相关招标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移交招标档案。

四、结算审核金额

本次结算范围为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招标代理，结算审核金额为 30300.00 元。

五、结算审核说明

1、依据合同，以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取。

(1)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招标代理合同结算计算金额为 $100 \times 1.5\% + (291.37 - 100) \times 0.8\% = 3.03$ 万元。

(2)该合同结算计算金额为 3.03 万元，小于合同的最高限价 49.8 万元。

3、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招标代理合同结算，报送金额为 30300.00 元，结算审核金额为 30300.00 元。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结算审核报告书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送金额 (万元)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备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3	3.03	0.00	依据合同条款8.2, 以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取。

三、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梁川华）注册证书

39



姓名：梁川华
身份证号码：500233198910195250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用人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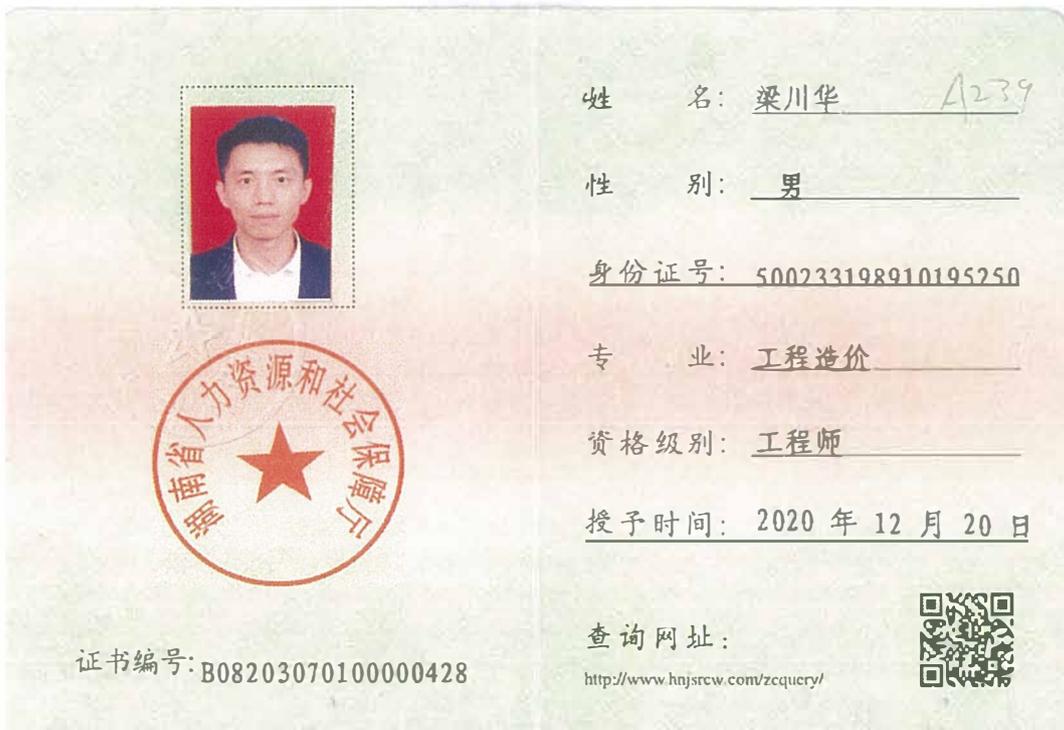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29736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梁川华)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梁川华) 中级工程师证



项目负责人（梁川华）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川华

社保电脑号：629803489

身份证号码：50023319891019525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6891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268918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2eef9441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26891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团队成员（李永）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姓名: 李永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3年10月12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4年02月26日
	Issued on

团队成员（李永）注册证书

38



姓名: 李永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7408132557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0233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团队成员（李永）高级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永

身份证号：41010219740813255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08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永

社保电脑号：600646886

身份证号码：41010219740813255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689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268918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2eef988b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268918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团队成员（陈红梅）注册证书

57



姓名: 陈红梅

身份证号码: 469022198611134826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29856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团队成员（陈红梅）中级工程师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红梅

社保电脑号：625464185

身份证号码：46002219861113482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689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268918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2eef959a6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26891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团队成员（郭琳）注册证书

	姓名： <u>郭琳</u>
	身份证号码： <u>440306198908152825</u>
	性别： <u>女</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44400032640</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4</u> 年 <u>06</u> 月 <u>20</u> 日	发证日期： <u>2024</u> 年 <u>06</u> 月 <u>20</u> 日

团队成员（郭琳）中级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琳

身份证号：4403061989081528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6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琳

社保电脑号：500592488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90815282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689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268918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2eef97c19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26891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团队成员（邹芮）注册证书

55



姓名: 邹芮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9108205527

性别: 女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4400029858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团队成员（邹芮）工程师证

	<h2>资格证书</h2>
	姓名 邹芮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8月
	专业 暖通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CZ-009731	2014年12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芮

社保电脑号：644727023

身份证号码：36012119910820552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689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268918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2eef9b14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268918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团队成员（徐晓伟）注册证书

58



姓名：徐晓伟
身份证号码：232324198605010075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44400030213

初始注册日期：2024年04月26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6日

团队成员（徐小伟）中级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晓伟

身份证号：2323241986050100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3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晓伟

社保电脑号：630147981

身份证号码：23232419860501007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6891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268918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2eef9c7c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26891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团队成员（唐蕾）注册证书

56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29857

初始注册日期：2024年04月07日

姓名：唐蕾

身份证号码：142602199106033521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蕾

社保电脑号：636998493

身份证号码：14260219910603352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689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268918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2eef9cf18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26891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团队成员（陈新）相关证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441734094415539
File No.:

姓名: 陈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9月0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1月07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014932101141506
File No.:

姓名: 陈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经济-建筑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09年11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1月01日
Issued on



团队成员（林学文）一级建造师证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林学文
证件号码：4418021988101438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0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理号：202009034440000061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新

社保电脑号：609628636

身份证号码：36232419841217001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6891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268918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2eef996a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268918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团队成员（林学文）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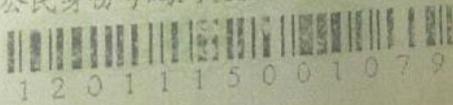


林学文 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经 从化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施工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初职证字第 120111500107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02198810143819



1 2 0 1 1 1 5 0 0 1 0 7 9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 九 月 二十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学文

社保电脑号：633733974

身份证号码：44180219881014381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6891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268918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2eef96d1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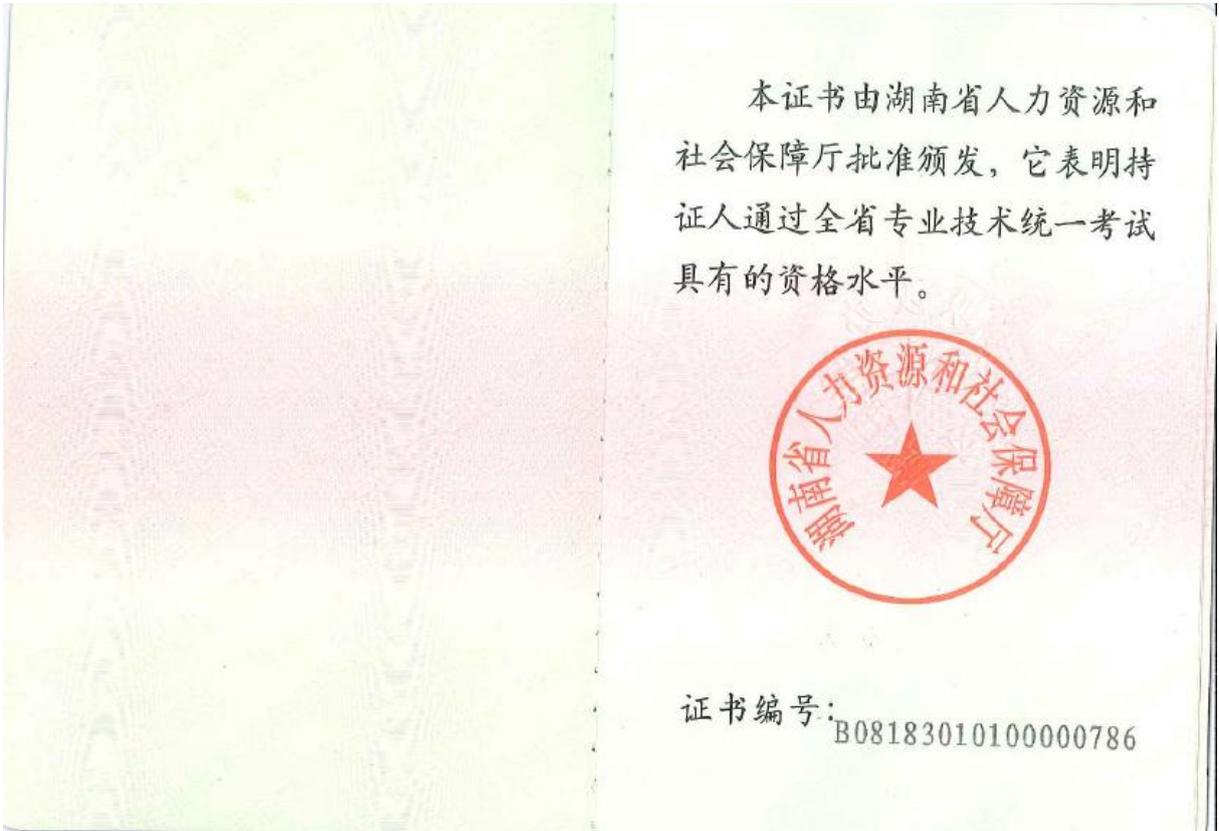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268918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团队成员（闫中源）一级建造师证



团队成员（闫中源）中级工程师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中源

社保电脑号：629201252

身份证号码：42212619870420851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26891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268918													
合计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2eef9833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26891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9日